#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2 號

請　求　人 游ＯＯ

受評鑑法官 邱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曾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ＯＯ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林ＯＯ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邱ＯＯ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易字第Ｏ號妨害自由案件，請求人至少 4 次具狀請求交付所有卷證、證物，卻經邱ＯＯ法官以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遭惡意漠視，且不交付任何資料，使請求人於法庭錄音及卷證均無的情況下開庭，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正當行使。

(二)又邱ＯＯ法官審理前揭妨害自由案件，顯有偏頗不公情事，應當迴避，請求人對之聲請法官迴避，卻經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曾ＯＯ、黃ＯＯ等 3 人以臺北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其理由邏輯矛盾、違背事實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155 條及第 161 條等規定。

(三)受評鑑法官等 4 人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另請求准予法官迴避、交付所有卷證及證物影片，准予駁回前揭妨害自由案件，並檢舉林ＯＯ檢察官有不法瀆職情事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所稱法官，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及請求人所提歷次聲請狀、陳報書狀之內容，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就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法官迴避所作成之裁定，有所爭執。然查，請求人對臺北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Ｏ號妨害自由案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業經邱ＯＯ法官審酌其聲請理由，與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等規定尚無不合，而以臺北地

院112年度聲字第O號裁定准予轉拷交付該案2次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並無請求人所指法官未准予交付任何資料，損及其訴訟權益之情形。又請求人對邱OO法官聲請法官迴避，經林OO法官等3人審酌承審法官所為之決定係屬訴訟指揮，難僅以承審法官是否准駁聲請人之檢閱卷證聲請，指摘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而以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上開2件裁定均係法官綜合請求人之聲請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為法律要件之涵攝及判斷，所做成之理由及裁判結果，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因而請求評鑑，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

四、至於請求人請求本會准予法官迴避、交付所有卷證及證物影片及駁回臺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O號案件，並檢舉林OO檢察官有不法瀆職情事等節。依據前開規定，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非為本會職權範圍所及。法官評鑑並非法院或其上級審，請求人之所請，如聲請法官迴避、聲請交付閱覽卷證資料或對個案為任何之聲明，不服裁判結果等事項，仍應向法院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而非透過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方式為之。且檢察官非法官法所稱「法官」，非本會評鑑之對象。是以，請求人之所請，因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